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树文先生、兰书先先生、刘婉丽女士，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由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简历，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高级管理候选人承诺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俊余先生为公司总裁，王希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由刘俊余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由徐振东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陈树文

兰书先: 兰书先 (陈树文代)

刘婉丽: 刘婉丽